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本文件載列當局因應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所提出的補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

#### A. 修正案建議

覆檢委員會(藉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7B(3)(b)條)、上訴委員會(修正案中新增的草案第 10(3)(a)(ii)條), 以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評審局(藉草案第 23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3(2A)(b)條)的成員

2. 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建議的《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17B(3)(b)條指明, 覆檢委員會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 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3.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建議不在有關條文中指明「商業」及「金融」, 因為「或在任何行業」一詞已涵蓋這兩個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然而, 委員同意可以保留對「教育」及「培訓」的提述, 因為兩者與覆檢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有直接關係。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 我們建議, 在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150 章第 17B(3)(b)條中, 刪去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4. 為求貫徹一致，我們建議，對修正案擬稿內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10(3)(a)(ii)條作出類似的修訂，因為該條文在上訴委員會成員事宜上，採用類似的格式。據此，我們建議，從該草案條文中刪去對「法律」、「商業」及「金融」的提述。同樣地，我們亦建議，在藉條例草案第 23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150 章第 3(2A)(b)條中(有關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成員)，刪去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 **藉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17C 條所訂的覆檢委員會職能**

5.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應否在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150 章第 IVA 部中，加入類似修正案擬稿中新增的草案第 12A(4)條的規定，以清楚述明大律師和律師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6. 鑑於覆檢委員會的職能是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資歷架構範圍外的事宜所作的決定是否合理，所以不宜或無須大律師或律師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因此，我們同意在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150 章第 17C 條中，引入一項修正案，訂明大律師或律師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 **B. 其他問題及考慮因素**

7. 在修正案擬稿中，條例草案新的第 3 部(上訴委員會)第 10(7)條說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可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以及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議加

入一項明訂條文，述明根據草案第 10(7)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並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8. 在 2005 年 3 月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決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相關因素提交的報告》中(立法會 CB(2)990/04-05 號文件第 10 段)載述，「……自 1999 年 10 月起，當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出現疑問時，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處理方法是在新法例中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宣告或澄清該份文書的性質。當政府建議加入這項條文後，該項條文須經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可對條文作出修訂和進行辯論。」

9. 就目前的個案而言，律政司已給予意見，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10(7)條訂立的規則，如屬適用於所有上訴和規定操守的一般規則，便構成附屬法例。事實上，這亦是我們的政策原意，因此，根據條例草案第 10(7)條訂立的規則會是附屬法例，這點是清楚明白及毫無疑問的。既然如此，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情況並不適用，因而無須加入明訂條文，述明根據草案第 10(7)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 C. 下一步工作

10.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草稿修訂本載於附件，當中已輯納本文件所提議的最新修正案，並已標示有關內容以供參閱。現請各委員就該修正案草稿修訂本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法例制定  
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2

(a) 刪去“業務”及“覆檢委員會”的定義。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者”的定義中，刪去“團體；”而代以“團體。”。

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資歷架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1A) 資歷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4(4)(a) 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5 (a)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第(4)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 (a) 加入 —

“(3A) 資歷名冊當局可 —

(a) 更正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錯誤，包括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遺漏；及

- (b) 對資歷名冊作出它認為需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資歷名冊所載的資料的改變。”。

(b) 加入 —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或根據第”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e)(ii)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它”。

(d) 在第(6)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3A) 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上訴委員會

## 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指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根據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0(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a)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b)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10(2)(c)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就上訴而言，指第 12(1)(a)條所提述的審裁官。

## 10. 設立上訴委員會等

(1) 為考慮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局長須委任 —

- (a) 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 (c) 局長認為適合根據第 12(1)(b)條獲選出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3)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

- (a) 局長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獲委任 —
  - (i)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ii) 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
- (b) 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須按局長決定的款額支付。

(7) 主席可 —

(a) 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及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 11.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2C(b)條作出的決定。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6)或 12C(c)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 12. 上訴委員會成員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為該宗上訴舉行的會議及聆訊(“審裁官”))；及

(b)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2)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事，則主席為本款的目的而指定的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替主席行事。

(3) 如身為副主席的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為有關的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則主席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選出另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
- (b) 選出另一名備選委員在該段期間代替該名上訴委員會成員行事。

(4)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B(2)(a)條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為該宗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裁定作出為止。

## 12A. 程序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而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

(2) 在考慮上訴時，上訴委員會須就有待該委員會處理的每一問題，按就該問題參與表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意見而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其授權代表陳詞。

(4)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

- (a) 他以本身為上訴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 (b) 他是上訴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並就何人可出席聆訊發出指示。

## 12B.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10(7)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之後，須 —

(a) 作出以下裁定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

(i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b) 以書面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上訴人。

(3) 第(2)(a)(ii)款並不就針對根據第 12C(b)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適用。

### **12C.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在收到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B(2)(a)(ii)條作出裁定的通知之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 —

(a)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 (b) 決定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決定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c) 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 12D.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部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13
-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任何”起至“此限”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b) 刪去第(4)(a)(iii)款而代以 —
    - “(iii) 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或”。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當局；
-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 (f) 指第 3 部所指的上訴委員會。”。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審當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i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iii) 刪去(b)段；

(iv)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1)~~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3(2A)(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25 (a) 在第(8)款中，在建議的第 5(2)(e)條中，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b) 在第(14)款中，在建議的第 5(4)條中，刪去“(2)(ea)”而代以“(2)(e)及(ea)”。

26 (a) 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建議的第 5A(4)條中，在“個人”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5 (a) 在建議的第 17B(3)(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b) 刪去建議的第 17C(1)(a)條而代以 —

“(a)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b) 在建議的第 17C(1)(c)(i)條中，刪去末端的“及”而代以“或”。

(d) 在建議的第 17C 條中，加入 一

“(1A)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  
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二

(a) 他以本身為覆檢的任何一方的  
身分行事；或

(b) 他是覆檢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  
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  
表的身分行事。”。

38(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9 刪去建議的第 23A 條而代以 一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 (c) 刪去“5(2)(ea)”而代以“5(2)(e)、(ea)”。
-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附表 3

(a) 在第 3(b)段中，在“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b) 在第 4 段中，在“第 8(1)(c)條”之前加入“本條例”。